

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联合执行机构合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中心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非公募社会组织”)签订联合执行机构合作协议。

第三条 开展联合执行适用以下原则：

- (一) 降低慈善活动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 (二) 优化选择执行团队，提高慈善项目实施效果和质量；
- (三) 打造社会组织工作平台，实现慈善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
- (四) 严格规范管理，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条 本中心项目部负责具体对接、沟通、监督联合执行机构工作。

第二章 合作关系建立

第五条 申请合作的非公募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无任何不良记录；
- (二) 若属于慈善组织，按照规定履行了年度工作报告义务；若为其他社会组织，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并取得合格结论；
- (三) 具备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财产管理使用制度，能够提供国家规定的财税票据；
- (四) 具有设计慈善项目的一定经验，拥有较为成熟的项目执行团队，参加过互联网慈善公开募捐活动；
- (五) 认同本中心章程规定的宗旨、理念及工作方式，愿意互相学习、共同提高自身建设，发展慈善事业。

第六条 申请合作的非公募社会组织应当填写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 社会组织章程及项目管理、财产管理使用等相关制度文件；
- (三) 民政部门出具的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或者接受年度检查报告的证明材料；
- (四) 近期开展慈善活动的基本情况；
- (五)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方案以及实施慈善项目的初步设想。

第七条 本中心项目部对非公募社会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报秘书处决定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募捐数额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的，报驻会理事长办公会决定。

第三章 募捐方案启动

第八条 本中心项目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联合劝募合作谈判、项目执行、资金拨付、跟踪管理、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非公募社会组织和本中心联合执行项目，需在本中心注册的公开募捐平台以发起项目、被认领项目时露出组织名称，若项目在发起时未确定是否有联合执行机构，可在后续确定联合执行机构后以公示方式对外露出合作组织名称。

第十条 本中心应当按照公开募捐平台的要求，提供经民政部备案的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方案，帮助非公募社会组织按照平台公开募捐活动的选择标准进行项目文案策划。项目文案应当清晰表述项目介绍、项目预算、实施计划（注明时间节点）、善款接收、执行机构介绍等内容，配备相关配图、表格予以展示。项目文案若使用公众人物形象，或者发布受益人信息以及涉及知识产权等，应当取得相应授权。涉及儿童等群体，应当注意隐私保护，采取相应技术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完成线上募捐方案启动后，本中心以在注册的公开募捐平台上发布慈善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中心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二条 非公募社会组织通过线下活动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事先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项目部现场指导，在募捐活动现场显著位置，公布本中心名称、公开募

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式等。本条所称的“募捐活动现场”，是指设置募捐箱的公共场所，面向社会公众举办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活动场所。“显著位置”，是指引人注目，易被捐赠人发现的地方。

第四章 款物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本中心在公开募捐平台设立公募账户信息，对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联合执行的慈善项目设置专门财务科目，实行专账管理，避免与其他资金混同。未经联合执行双方协商，不得改变募捐方案备案的内容和联合执行合作协议约定的用途。

第十五条 参加联合执行的非公募社会组织使用联合劝募募集的款项，应当填写项目拨款申请表，提交项目执行计划书。本中心项目部在核对公募金额、受赠账户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和财务预算后，上报秘书处决定将资金直接拨入非公募社会组织账号。数额较大、周期较长以及需要采取风险防控的项目，应当提交驻会理事长办公会决策。

第十六条 参加联合执行的非公募社会组织，应当优化流程、降低成本，高效、透明地使用募得款物。项目结束后应当向本中心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含财务报表)，由本中心在公开募捐平台上以联合执行双方名义公布，并接受捐赠人质询。

第十七条 开展联合执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公开募捐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并保证公开的信息真实、完整、及时。

第五章 鼓励与发展

第十八条 开展联合执行活动中，本中心可以在注册的公开募捐平台以及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利用新媒体帮助非公募社会组织做好品牌传播。

第十九条 本中心每年适时开展联合执行活动培训，与非公募社会组织共同提升内部治理、筹款方式、财务管理、品牌传播服务等能力建设。

第二十条 本中心与非公募社会组织可以在联合执行合作协议中约定提取一定数额的项目运行费，用于项目推广、风险防控、运营团队薪酬等管理开支，具体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募集款项的 10%。

第六章 联合劝募合作终止

第二十一条 联合执行合作项目结项后，双方不再续签合作协议，该联合执行合作终止。

第二十二条 非公募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有权解除联合执行合作协议：

- （一）没有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得款物的；
- （二）在 12 个月内没有开展慈善募捐、资助受益人等慈善活动的；
- （三）受到民政部门立案调查并严重影响本中心声誉，或者对本中心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
- （四）联合执行项目被一方业务主管单位撤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意外事件致使联合劝募合作项目无法实施的。

第二十三条 联合劝募合作项目终止后，由本中心按照备案的募捐方案处理剩余财产；募捐方案没有明确指向的，由本中心用于开展与宗旨相同或者近似的慈善项目。

本管理办法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本中心。

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2023 年度